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稅務局

印花稅署釋義及執行指引

第 4 號

**根據《印花稅條例》(第 117 章) 第 19(1E)條
被當作是售賣及購買的交易**

本指引載有本局對《印花稅條例》的釋義及執行概要，以提供資及指導。指引本身並無法律約束力，亦不會影響任何人士向法庭提出上訴的權利。

稅務局局長 蘇信

2000 年 1 月 25 日

印花稅署釋義及執行指引

第 4 號

目錄

	段數
引言	1
被當作是售賣及購買的交易	2
被當作是主事人的人	5
被當作是代理人的人	6
被當作是代價的價值	10
繳付印花稅及為成交單據加蓋印花	11

引言

《1998年印花稅(修訂)(第2號)條例》將第19(1E)條引入《印花稅條例》(第117章)(「該條例」)，並已於1998年5月1日開始實施。該條文把一些香港證券¹的交易當作是該等證券的售賣及購買，因此，須就該等被當作是售賣及購買的交易製備及簽立成交單據。而根據該條例附表1第2(1)類規定，該等單據須按所轉讓證券的價值繳納印花稅。本執行指引載列印花稅署署長(「署長」)在執行新條文方面的現行做法。

被當作是售賣及購買的交易

2. 第19(1E)條(a)段規定就一項令香港證券的實益權益不經由售賣及購買方式而轉移的交易而言，如該交易並非藉根據附表1第2(3)類規定可予徵收印花稅的轉讓書²達成，則該交易須被當作是該香港證券的售賣及購買。此條文涵蓋藉任何其他方式達成的交易，不論是電子方式或在任何記錄或簿記系統作出記項的方式，亦不論是透過認可結算所³或任何其他他人或組織如證券經紀、託管人等以結算或轉讓方式達成的。

3. 決定援用第19(1E)(a)條的關鍵在於有關交易是否促成香港證券的實益權益轉移。因此，如有關記錄，交收或任何其他該等活動(不論其名稱為何)引致一項證券的實益權益從結算單位的一名帳戶持有人轉移至另一名帳戶持有人的交易得以

¹ “香港證券”是指其轉讓須在香港登記的證券[第2(1)條]。換言之，該等證券的股票登記冊是在香港保存的。一般而言，所有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公司的所有股票，以及在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的所有證券均為香港證券。此外，應注意“證券”一詞的定義相當廣泛，包括其他形式的投資，例如債券，債權證及單位信託計劃下的單位等。

² 根據附表1第2(3)類規定可予徵收印花稅的轉讓書是一份其作用是作出生者之間的無償產權處置，或為達成一項令香港證券的實益權益轉移(但不經由售賣及購買而轉移)的交易而訂立的轉讓書，包括止贖令。

³ “認可結算所”是指《證券及期貨(結算所)條例》(第420章)第2條所指的結算所[第19(16)條]。「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便是一間認可結算所。

達成，第 19(1E)(a)條即可被援用，除非下述第 4 段所述的豁免條款適用，或者有關交易根據該條例任何其他條文得以豁免(例如，一項根據該條例第 45 條將香港證券的實益權益從一個相聯法人團體轉移至另一個相聯法人團體的交易)。在另一方面，一項純粹在一結算單位的帳簿或記錄系統內從同一人士擁有的兩個帳戶中作出的帳面記項則不會引發第 19(1E)(a)條的援用。

豁免

4. 假若一項屬第 19(1E)條(a)段所述的交易是藉根據該條例附表 1 第 2(3)類規定可予徵收印花稅的轉讓書(見第一頁之註腳 2)而達成，而該轉讓書是屬第 27(5)條所指的獲豁免轉讓書，則根據該條(c)段規定，該條(a)段不適用於該項交易。根據該條例第 27(5)條，附表 1 第 2(3)類規定下述可予徵收印花稅的轉讓書可獲豁免繳納印花稅：為保證償還借款而以象徵式代價訂立的轉讓書；為委任新信託人而訂立的轉讓書；所轉讓的證券的實益權益並無據之而轉移的轉讓書；或是由受託人或其他人以受信人身份訂立以轉讓資產給受益人的轉讓書等。因此，第 19(1E)(a)條不適用於這些類別的轉讓交易。

被當作是主事人的人

5. 有關根據第 19(1E)(a)條被當作是售賣及購買的交易，在該交易中處置有關的證券的人須被當作是完成售賣的人，即賣方。同樣而言，在該交易中取得該證券的人須被當作是完成購買的人，即買方[第 19(1E)(b)條(i)及(ii)節]。應注意的是被當作是賣方及買方的人便是該交易的主事人。這些當作條文的重要性是在於除非有代理人(或按下文第 6 段有被當作是代理人的人)存在，否則，主事人須製備及簽立有關成交單據和繳付應納的印花稅[第 19(1)條和附表 1 第 2(1)類(C)項]。

被當作是代理人的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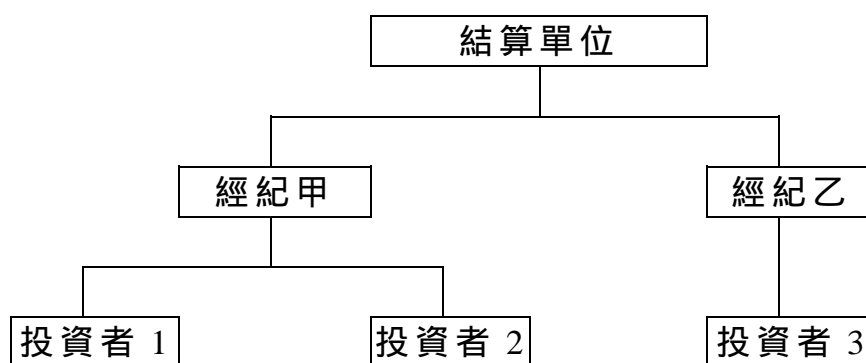
6. 備存有關交易記錄的人，但並非完成該被當作是售賣及購買的主事人，須被當作是完成該售賣及購買的代理人[第 19(1E)(b)條(iii)節]。根據第 19(1)條的規定，該代理人有法律責

任繳付應納的印花稅[附表 1 第 2(1)類(C)項]及負責製備及簽立有關成交單據。認可結算所獲特別豁免於本條文。

多層持有情況

7. 於投資市場的實際運作中，證券可能在“多層持有環境”下持有。例如，證券經紀可能把代顧客（該顧客在他那裏設有帳戶）持有的證券存於其設於一個結算單位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的帳戶內。

8. 以下圖表及解釋說明在多層持有環境下所涉及有關各方所須承擔的印花稅責任 —



投資者 1 擁有香港證券並將之寄存於經紀甲，而經紀甲繼而將之寄存於結算單位。在經紀甲的記錄系統中，投資者 1 的證券帳戶會記錄著貸項而結算單位帳戶會記錄著借項。相反，在結算單位的記錄系統中，經紀甲的帳戶會記錄著貸項。

(a) 個案 1

投資者 1 把香港證券轉讓予投資者 2，而兩者均為經紀甲的客戶。該轉讓是透過在經紀甲的記錄系統作出記項的方式達成，即就所轉讓的證券於投資者 1 的證券帳戶記下借項並於投資者 2 的證券帳戶記下貸項。該轉讓轉移了證券的實益權益但不是經由售賣及購買的方式進行。

在這情況下，在徵收印花稅而言，該交易根據第 19(1E)(a)條須被當作是香港證券的售賣及購買。經

紀甲須被當作是該被當作是售賣及購買交易的代理人，有義務根據第 19 條就該被當作是售賣及購買的交易製備及簽立成交單據，以及有法律責任按照第 2(1)類的規定繳納應納的印花稅。

由於在結算單位層面沒有任何交易，結算單位將不會牽涉於該交易中。

(b) **個案 2**

投資者 1 (經紀甲的客戶) 把香港證券轉讓予投資者 3 (經紀乙的客戶)。該轉讓是透過在結算單位的記錄系統作出記項的方式達成，即就所轉讓的證券於經紀甲的證券帳戶 (代表投資者 1 持有的) 記下借項並於經紀乙的證券帳戶 (代表投資者 3 持有的) 記下貸項。該轉讓轉移了證券的實益權益但不是經由售賣及購買的方式進行。

為了達成結算的目的，經紀甲須先在他的記錄系統作出記項，即就所轉讓的證券於投資者 1 的證券帳戶記下借項及於結算單位的證券帳戶記下貸項。

同樣地，為了達成結算的目的，經紀乙亦須在他的記錄系統作出記項，即就所收到的證券於結算單位的證券帳戶記下借項及於投資者 3 的證券帳戶記下貸項。

這個個案的分析如下 —

(i) **結算單位**

以透過在其記錄系統就從經紀甲轉往經紀乙的證券作出記項的方式達成的該項交易，就表面證據看來是屬第 19(1E)(a)條所指的交易，因此，該等當作條文可予援用。該交易須被當作是證券的售賣及購買。投資者 1 須被當作是賣家而投資者 3 須被當作是買家。

該結算單位如不是一間認可結算所，則須被當作是完成該售賣及購買的代理人，有義務製備及簽立成交單據以供加蓋印花之用，並負有法律責任根據第 2(1)類的規定繳付應納的印花稅。但是，如果結算單位是一間認可結算所，則根據第 19(1E)(b)(iii)條的特別豁免條款它將不會被當作是該售賣及購買的代理人。

(ii) 經紀甲及經紀乙

透過在經紀甲及經紀乙的記錄系統就從投資者 1 將證券轉讓予結算單位及從結算單位將證券轉讓予投資者 3 作出記項的方式達成的交易不會引致第 19(1E)條的援用。該等交易只是為結算的目的而作出，而且該等交易並無轉移證券的實益權益。

就經紀甲而言，在結算單位作出上述第(i)段所述的記項前，投資者 1 一直都是有關證券的實益權益擁有人(即使經紀甲已在其記錄系統作出了記項，即在投資者 1 的帳戶記下借項及在結算單位的帳戶記下貸項)。同樣地，就經紀乙而言，在結算單位作出了上述第(i)段所述的記項後，投資者 3 便成了有關證券的實益權益擁有人(不論經紀乙有否在其紀錄系統作出記項，即在結算單位的帳戶記下借項及在投資者 3 的帳戶記下貸項)。

不過，必須注意的是如該結算單位是認可結算所而因此獲得第 19(1E)(b)(iii)條的豁免，繳付印花稅的責任將落在處置 / 取得有關證券的人身上(即分別為投資者 1 及投資者 3)。另由於經紀甲及經紀乙是該被當作是售賣及購買交易的雙方的代理人(就該詞的正式意義而言)，他們是有責任簽立售賣 / 購買單據以供加蓋印花，並須負上法律責任根據第 2(1)類的規定繳付印花稅。

9. 對於涉及 3 層以上的持有情況，將以相同的方式處理。基本的原則是當一個結算單位容許證券轉讓在其客戶的帳戶之間發生，該結算單位便會被當作是該被當作是售賣及購買交易的代理人，除非獲得證明第 19(1E)(a)條不適用。

被當作是代價的價值

10. 在根據第 19(1E)(a)條被當作是售賣及購買的交易中，有關證券的價值須被當作是代價的款額或價值，作為計算印花稅之用[第 19(1E)(b)條(iv)節]。在確定該等在證券交易所上市的香港證券的價值時，一般的做法是會採用該等證券於緊接有關交易日期前的交易日的收市價。

繳付印花稅及為成交單據加蓋印花

11. 就根據第 19(1E)(a)條被當作是售賣及購買的交易所簽立的成交單據，須與就一般買賣簽立的成交單據的格式相同，並須包括第 19(2)條規定的所有項目。唯一的例外是應述明該交易的代價實為上一段所解釋有關轉讓證券的價值。

12. 上述成交單據應在一般成交單據加蓋印花的時限內提交印花稅署以加蓋印花（即如在香港完成，則為交易日後的 2 天，或如在香港以外地方完成，則為 30 天）[附表 1 第 2(1)類第(B)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經紀會員(即交易所合併後的交易所參與者)可按其意願選擇透過證券交易所繳付印花稅，並簽立附有一般繳付印花稅證明書的成交單據，一如他們透過證券交易所完成的正常證券交易的方式一樣。但為作出辨別及方便印花稅審查起見，有關成交單據上須註明如下字句 —

這是根據《印花稅條例》第 19(1E)條
被當作是售賣或購買的交易。

(或相同意思的字句)